11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(上海市静安区老年医院)(单位名称)的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(上海市公惠医院)保洁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(上海市公惠医院)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万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376.0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51.62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 J 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:2025年9月29日

说明: 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 规定为准。
 - (5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 - (6) 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(7) 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。